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夏旻 鲍勇剑 刘昭衡

2018 年 4 月 26 日